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41號

原告 品果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阿瑪亞·賽斐格

被告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法定代理人 羅美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2,3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鄧筱芸